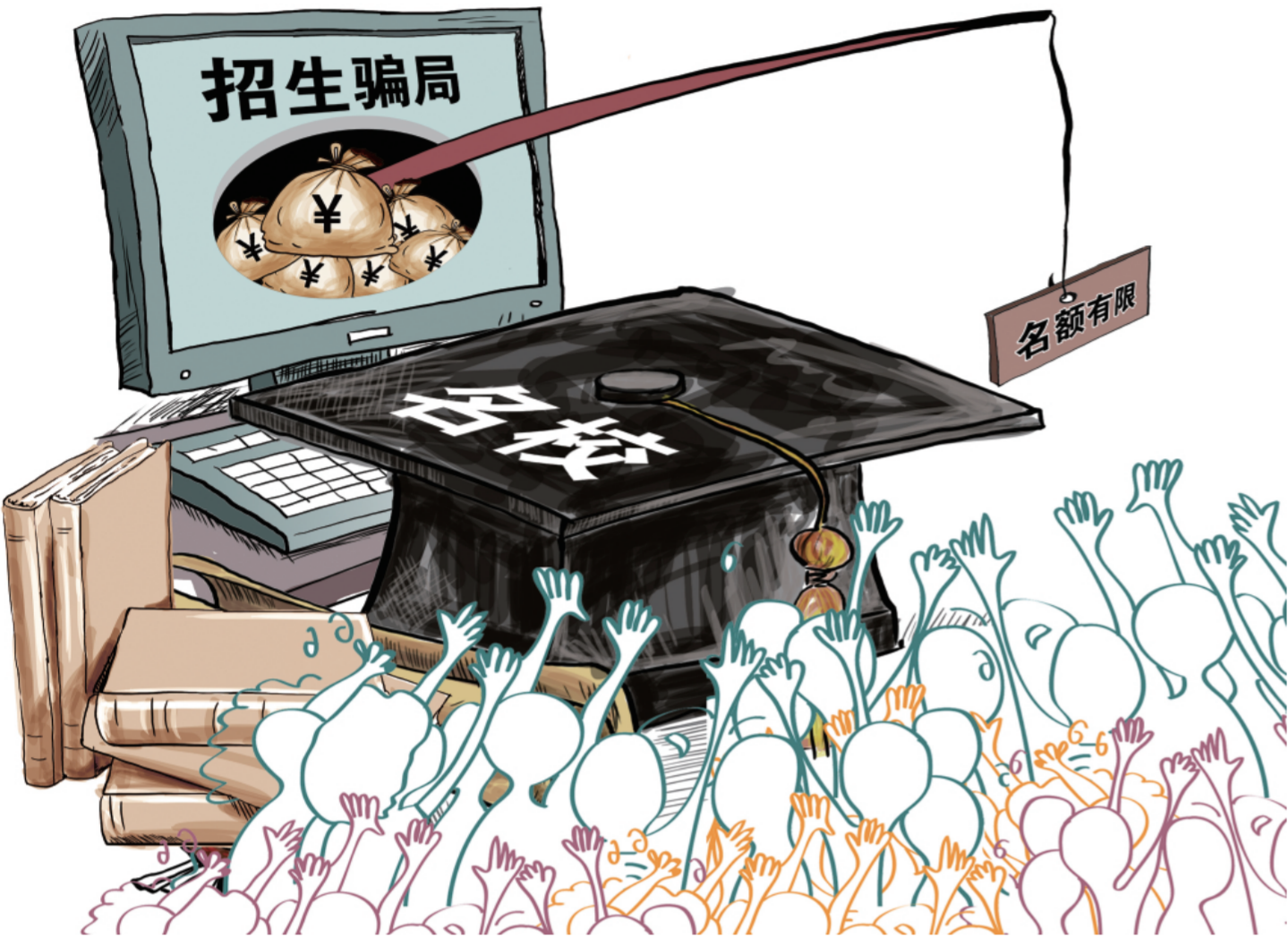




只要花2万，百分之百上目标学校？

虚假大学野鸡大学招生骗局调查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陈磊

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近日，教育部发布提醒称，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利用考生和家长的急切心理，针对招生录取等环节实施诈骗，严重影响考试招生秩序。

轻信包过实为自考 艺考考生遇违规招生

来自河南省周口市市的王芳(化名)是今年高考应届美术生，一度以为自己很幸运，能上个本科的她，现在可能“连个好点的专科都没得上”。

对方告知，这个分数有点低，而且“时间太晚了”，本科“悬”了，但可以保证上好的公办专科。“只要花2万元，100%可以上一个好的专科。”对方给出了两种选择：一是保证100%去目标学校，价格是2万元；二是支持填报，不保证学校的质量，价格是几千元。

“有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其本身并不具备进行高等学历教育的资质，所招收的学生须通过参加成人高考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方能取得学历学位，却往往使用‘包过’‘包录取’‘不用上课’‘不用考试’等广告，或宣称全日制学历等进行违规招生，考生要提高警惕，谨防受骗。”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说。

号称交钱就上大学 涉及非法招生诈骗

王芳的经历不是孤例。上海市静安区的李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身边人的经历：前两年，她家里住了一位高考生，孩子考的很不理想，但让人没想到的是，她家的信箱很快被“大学录取通知书”塞满了，“从名字看，这些学校都有来头，后来我们一一认真核实，全是野鸡大学，大家白高兴一场”。

蔡海龙认为，对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予以规范的专门性法律法规较少，也是虚假大学实施招生骗局屡禁不绝的原因之一。教育部于2014年颁布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但这属于部门规章，所具有的效力等级较低，且适用范围限于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招生，实践中对虚假大学的规制有限。

平台筛查虚假信息 强化监管严厉查处

虚假大学招生骗局严重侵害考生权益，该如何治理？“由于接受高等教育在我国具有深厚的文化传统，因此，需要加强法治教育，让社会公众理解大学(高等教育机构)设置的基本规则以及如何获取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等。”周洋说，从治理的角度，应当加强欺诈行为的查处和刑事处罚力度，同时对高中阶段和高考报名开始就加强相关信息的宣传，将学制和教育法律法规作为“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一部分，进行知识普及，做到高考信息获取渠道的全覆盖。

招生骗局屡禁不绝 生存空间正在变小

记者注意到，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的设立、组织和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那么，为何虚假大学、野鸡大学的招生骗局屡禁不绝呢？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分析称，作为一种诈骗的特殊方式，虚假大学利用家长和学生的信息不对称和花钱上好学校的侥幸心理

这个以英雄命名的派出所不负英雄之名

湖南道县陈树湘派出所传承发扬红色基因打造忠诚警队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唐晓勇

湖南省道县梅花镇是工农红军34师师长陈树湘和34师烈士们的安息之处。在这片浸润着无数革命先烈热血的土地上，有一支以陈树湘烈士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的忠诚集体——陈树湘派出所。该所始终把传承发扬“断肠明志 绝对忠诚”的陈树湘精神作为建所之魂、立所之根、强所之基，传承和发扬红色基因，展现时代担当，打造忠诚警队。

460余处，贵头村也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实行社区民警全覆盖，全所民警均是社区民警，每名民警包保两个村，村村建立辅警站，发展义警260人，在包村民警和村治保会带领下做好村安全防範基础性工作。

在梅花镇水网纵横，辖区30余户居民常年靠打鱼为生，长江流域禁渔退捕实行以来，有些居民一度“怨声载道”。为此，陈树湘派出所民警广泛深入，逐家入户宣讲禁渔退捕法律政策，细心、细致、细致地做渔民工作，同时加大巡河巡查频率、力度。

家”活动为契机，采取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学区服务和“一件事一次办”等便民措施服务群众企业、百姓，共计为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2800余人次，走访企业78家次，为企业办实事137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实际困难和问题139个。

理进行诈骗。

在北京前进大学在虚假大学名单上，记者查询北京前进大学网站发现，只能打开一个主页，而点击学校新闻等选项，已经打不开了。

蔡海龙认为，对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予以规范的专门性法律法规较少，也是虚假大学实施招生骗局屡禁不绝的原因之一。教育部于2014年颁布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但这属于部门规章，所具有的效力等级较低，且适用范围限于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招生，实践中对虚假大学的规制有限。

“互联网平台传播速度快，网友的信任基础并不是信息本身，而是平台。”储朝晖认为，互联网平台应当承担起责任来，若确定信息是虚假的，应当及时删除，同时，也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初步筛选，至少要将明显虚假信息筛查出去。

平台筛查虚假信息 强化监管严厉查处

记者搜索引擎上搜索“中国邮电大学”，出现的第一条链接是北京邮电大学，并显示：中国邮电大学是一所位于北京的虚假大学。

储朝晖对此表示认可，同时指出，还要提升家长、考生的辨别能力，如果可以有效辨别虚假大学，那么虚假大学将没有市场。政府也应当积极作为，对明显的带有欺骗行为的责任主体，要进行严厉处罚和监管。

“我们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正在多元化，通过各种形式途径渠道接受高等教育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招生过程缺乏必要的透明度，就会导致这种日益丰富的高等教育资源滋生出招生骗局。”蔡海龙说。

蔡海龙认为，对于招生骗局的处理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予以区别对待。对于招生代理机构和完全意义上的虚假大学，应当坚决予以取缔。对于本身具有合法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或是根据授权从事高等继续教育的校外教学点，由于其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或助学辅导的活动本身是合法的，其虚假招生行为往往源自于为招揽生源作出的虚假宣传与不实承诺，须强化对这类机构的招生和办学行为的监管，确保其依法办学。

漫画/李晓明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若瑄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现代社会养狗的人越来越多，狗伤人事件也层出不穷。安徽某地6岁的男童昊昊，在自家小区玩耍时被突然窜出来的狗咬伤了面颊。昊昊被立即送医救治，之后又打了疫苗，可还是不幸离世。悲剧发生了，狗主人、医院、物业公司、疫苗生产企业，到底应该谁来担责？

近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法医病理室主任法医张建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回忆起多年前办理的这起案件。

得知孩子被狗咬后，昊昊的父母即将孩子送往当地A医院救治。当晚，昊昊接受了眼眶重建成形和右眼脸裂伤缝合手术，但由于医院没有狂犬疫苗，昊昊次日在另一家医院注射了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狂犬病疫苗。本以为无大碍了，可昊昊出院后便出现了严重的发热、嗜睡等类似狂犬病症状，之后昊昊再次被送到医院。经南京儿童医院与南京二院联合诊断，昊昊被确诊为狂犬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昊昊的父母随后将养狗人、初次就诊的A医院和物业公司等多名被告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80万元。

由于涉及多方被告，对混合过错责任的判定是个难题。法院委托司鉴院就此案是否涉及医疗过错作出司法鉴定。

张建华有20多年的从业经历，尽管经手案件众多，但他对此案依然记忆犹新。“当时此案社会影响很大，受害者毕竟才6岁，加上当时国内曝出了疫苗造假事件，尽管此案已经排除假疫苗的可能，但一些人依然推波助澜，质疑接种的疫苗有问题。”张建华说。

为慎重起见，张建华对案情进行了仔细研究，并邀请院外专家一起审查，后正式受理了该案委托。

本次鉴定的事由是针对初次接诊的A医院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昊昊的临床症状非常典型，就是狂犬病，恐水、怕风、发热、嗜睡……因此本案昊昊的死亡原因是明确的，虽然死后未进行尸体解剖，但并不影响医疗损害鉴定。”张建华说。

那么，A医院的医疗行为到底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其过错是否与昊昊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呢？张建华拿出一份资料告诉记者，狂犬病的预防治疗有其基本的处置规范，患者被咬伤后，要进行彻底的创口清洗，然后及时注射免疫球蛋白和狂犬病疫苗，所有这些程序和环节都有严格要求。而法医需要搞明白的是，A医院是否严格按照这些规范对昊昊进行了治疗。

鉴定过程中，张建华邀请了上海地区传染病防治院的两名专家进行会诊，分析了A医院的治疗行为。

“我们发现，这家医院在治疗上存在四方面问题。”张建华说，这四方面问题恰恰是法院判定A医院责任的关键依据，也是他与专家会诊讨论近1个月的结果。

根据《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伤者被狗咬伤之后，需要用20%的肥皂水或其他弱碱性清洗剂，以及一定压力的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但根据A医院的病史记录，昊昊在当天下午送医后，A医院只是对伤口进行了消毒与缝合。“孩子的创口在面部，医生可能认为不方便冲洗。”张建华说。

“院方并没有将狂犬病的发病风险告知昊昊家长，结果第二天才带孩子去打疫苗，同时由于面部伤口离大脑近，加快了昊昊病情的发作。”张建华说，很多人虽然知道被狗咬了要打疫苗，但却很少有人知道打疫苗有多紧迫。

此外，张建华在仔细研究了A医院的病历后发现，其病历存在书写不规范的问题。“虽然这只是小问题，但对于法医来讲，这样的细节末节不能被忽视。”

最终，根据专家会诊结果，法医病理室得出鉴定意见：该医院对昊昊的医疗行为不符合《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办法》，增加了昊昊狂犬病感染及发病的风险，与昊昊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判定其过错行为在死因构成中占比为45%至55%。

随后，张建华向法院递交了鉴定意见书，法庭上，虽然A医院方找了传染科医生作为专家证人，但面对司鉴院出具的鉴定报告，对方还是无从辩解。“我们都是严格按照传染病的防治规范做的鉴定，每一个结论都有可靠支撑，经得起推敲。”张建华说。

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判决，采纳了司鉴院的鉴定意见，判定养狗人、物业公司、A医院按照35%、20%、45%的责任赔偿原告78万余元。一审后，几名被告不服，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建华呼吁：“对于狗咬伤处置必须及时、规范，狂犬疫苗接种越早越好，否则后果和风险难以预测。”